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的 彭州市城区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警创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



注：

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o:018220220109 第(1)包 2022-12-29 15:55:21

四川警创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2-29 15:55:21